法院公告

2021年5月6日

(2021)浙01民初486号

朱晓红、宁波骏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杨飞燕、浙江骏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三人朱晓红、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骏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民再88号

王健:本院提审的再审申请人杭州忡军凯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王健民间借贷纠纷再审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一.撤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5民初8414号民事判决;二、驳回王健对杭州忡军凯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684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1840元,由王健承担;本案再审案件受理费13680元,由再审申请人杭州忡军凯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民再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1司惩7号

王健:本院在审理再审申请人杭州忡军凯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王健民间借贷纠纷再审一案中查明,你在向一审法院起诉状中夫全面客观陈述本案事实,造成本案进入再审,且让杭州忡军凯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到不必要的诉讼中并承担再审案件诉讼费用。你存在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主观故意,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如下对王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以上款项限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账户交纳(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1202024409008802968;开户行:工商银行湖滨支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司惩7号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书,可以在公告期满后3日内,口头或者书面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17号

孔完华:本院对原告胡月红诉被告孔完华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92号

王小丰:本院对原告吕东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49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81号

浙江冰峰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比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益游嘉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永丰县卓航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史钰溢、杭州火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冰峰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比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益游嘉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永丰县卓航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史钰溢、第三人杭州火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07月26日上午09:0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521号

吴宗建:原告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忡萧山支公司与被告吴宗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783号

杭州巨正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翟文利:本院对原告方建义与被告杭州巨正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翟文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1075号

朱文龙:本院受理原告黎建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56400元及利息(从立案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定于2021年8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寿昌法庭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29号

张志亮:本院受理原告年影艺与被告张志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429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年影艺撤诉。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年影艺负担。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123号

俞昌夫、谈晓燕: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被告俞昌夫、谈晓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诉公诉请求:1.要求两被告俞昌夫、谈晓燕立即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归还借款本金641659.89元,支付利息14579.47元、本金罚息116.60元、利息罚息220.28元(利息等暂计至2020年11月24日,此后的利息等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俞昌夫、谈晓燕立即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赔偿实现债权的律师费13100元;3.判决确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对两被告俞昌夫、谈晓燕名下坐落于鄞州集士港镇橄榄树雅苑5幢14号501室房产享有抵押权,有权对拍卖变卖该抵押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俞昌夫、谈晓燕承担。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376号

中金国亿(宁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恒能投(杭州)实业有限公司、宣城派克盛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复克科技有限公司、邓荣义(公民身份号码:4523281963**2116)**: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宛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中金国亿(宁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恒能投(杭州)实业有限公司、宣城派克盛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复克科技有限公司、邓荣义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8050号

王立宝(公民身份号码:3707821979**4072)**: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建将诉被告王立宝、沈陈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被告沈陈强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及上诉证据副本、沈陈强的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0)浙0203民初8050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对上诉人沈陈强的任何诉求。2、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鄞江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282号

徐成东(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74**3617)**:本院受理的原告周莹琼、周银菊诉被告徐成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成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莹琼、周银菊借款200000元。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4300元,减半收取2150元,由被告徐成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548号

邵圣东(公民身份号码3326261965**1878)**: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康仁诉被告邵圣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5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邵圣东支付原告杨康仁欠款93000元及利息7440元,合计10044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309元,减半收取1154.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04.50元,由被告邵圣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270号

马如昌(公民身份号码3411261974**1219)**:本院受理的原告肖雄伟诉被告马如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2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如昌归还原告肖雄伟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8月1日起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75元,由被告马如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2444号

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黄瑞兮诉被告宁波德垒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经押忻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2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德垒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黄瑞兮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650元;二、被告宁波德垒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黄瑞兮以8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的7月12日起按2020年12月1日当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支付违约金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三、被告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宁波德垒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波德垒贸易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黄瑞兮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77元,减半收取1139元,由原告黄瑞兮负担174元,被告宁波德垒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担96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长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特535号

王曙明:本院受理马志君申请宣告王曙明死亡一案,经查,王曙明,男,1970年7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30203197007080615,汉族,住宁波市鄞州区白鹤街道文景街78弄44号404室。王曙明于2013年8月4日从家中出走,至今未归。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限为一年,期限届满,本院将法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750号

郑应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公司与被告郑应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提出上诉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818号

钟远星、单卫锋:本院受理原告王海英与被告钟远星、单卫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5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570号

刘晓娟:关于原告张晓明与被告刘晓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5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081号

陈杰(公民身份号码:4210811987**2497)**:本院受理原告许兰彬与被告陈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19年1月5日按年利率7%的标准计算到实际返还之日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该案定于2021年7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505号

张宗泽、周会华、张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一航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宗泽、周会华、张均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告知书。原告诉请:依法判决被告张宗泽归还原告因承担保证责任而垫付的银行贷款54376.22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2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018年12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4715.38元为基数、2019年7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4474.1元为基数、2020年2月26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10904.35元为基数、2021年2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34282.39元为基数);被告周会华、张均对被告张宗泽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魏爱军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1年7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75号

叶有欢:本院审理原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有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63号

东莞市永东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东莞市永东服饰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353号

龙兴发: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新浦有喜木料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逍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987号

周守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九时四十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67号

赵学锋:本院受理原告潘建丰与被告赵学锋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06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赵学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原告潘建丰加工款3772元。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赵学锋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交纳本院;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赵学锋负担,因原告潘建丰已预交,被告应将负担的公告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直接交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逍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381号

马世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马世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204号

刘磊: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九时二十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482号

王荣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十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176号

陶曾远(公民身份号码:522426******9872)、陶庆江(公民身份号码:522426********5615)、罗德凤(公民身份号码:522426********9823)**:本院受理原告陈吉美与被告陶曾远、陶庆江、罗德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浙0281民初1176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确定:准许原告陈吉美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吉美负担。逾期则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2611号

于其林(公民身份号码2323211982**2779)**:卞磊与于其林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审理完毕。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有关裁判文书。判决如下:被告于其林支付原告卞磊运输费19460元,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287元,减半收取143.50元,由被告于其林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民初346号

蔡燕琴:本院受理原告北京艾夫邑乐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蔡燕琴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3日9时在本院步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2599号

蔡梦思:本院受理原告鲁杰诉蔡梦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0日0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9376号:

袁超:本院受理原告赖江楠诉被告袁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93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220号

叶兼恺:本院受理原告张晓晓诉叶兼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0日09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01号

王孝尤:本院受理原告吴经镇斥王孝尤、吴继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0日10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93号

吴以勒:本院受理原告周程韬斥吴以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0日10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8824号

郑丽芳:本院受理原告胡晓雷与被告郑丽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88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8826号

杨威:本院受理原告胡晓雷与被告杨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88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8831号

唐都都:本院受理原告胡晓雷与被告唐都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88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712号之一

何铁军:原告蒋士峰为与被告何铁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7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何铁军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蒋士峰劳务费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2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2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以上共计700元,由被告何铁军负担(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